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5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99,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2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981.481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47.69%,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1.4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018.519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7,018.519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1.3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5.43%;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8.6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000.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4.57%。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9,0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国海油"A股股票78,000.00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

一、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166,8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3,809,066,000股,配号总数为323,809,06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323,809,065。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981.481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018.519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7,018.519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260,0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99,000.0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9,0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000.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24088269%。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15.1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的10%,即将60,256.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股票数量为36,761.7190万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028.2692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5,733.4498万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8,256.8000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42697013%(含超额配售部分),有效申购倍数为234.21倍(含超额配售部分)。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2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837,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5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67,4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58,79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6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08,61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337,71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9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0,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1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378,21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一科技"股票4,040,5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112,4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6,231,678,500股。配号总数为72,463,35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246335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67.127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7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61,71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9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1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1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08964483%,有效申购倍数为5,238.4411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7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5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7,730,0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0,892,630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8.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79.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5.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19日(T+2日)刊登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14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2-014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9.39亿元-12.07亿元,同比减少70%-9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亿元到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9.39亿元-12.07亿元,同比减少70%-9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亿元到0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4亿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对铁路客运的持续影响等原因,本期相关主要产品销售量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于2023年末前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2年4月12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3.65%,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曼光电	股票代码	3001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左剑铭	梁冰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传真	0755-8613 9001	0755-8613 9001	
电话	0755-8613 7035	0755-8613 7035	
电子信箱	ledman@ledman.cn	ledman@ledma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LED产业链中下游业务,专注于LED超高清显示及LED照明产业,在业内率先推出并量产基于COB先进集成封装技术的Micro LED超高清显示产品,建立了包括基于COB封装技术的Micro LED超高清显示屏LEDCOB、雷曼智慧会议显示系统LEDHUB、雷曼巨幕LEDPLAY、LED智能照明、LED创意显示在内的LED全系列产品生态及解决方案体系。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LED超高清显示专家,8K超高清LED巨幕显示领导者,中国航天事业战略合作伙伴,中国第一家LED显示屏上市公司,且上市以来一直在LED领域坚持创新,以技术立身、以品牌立名,树立了具有良好美誉度和国际影响力的民族品牌形象。

主要产品:

1、雷曼LEDCOB—基于COB技术的Micro LED超高清大型拼接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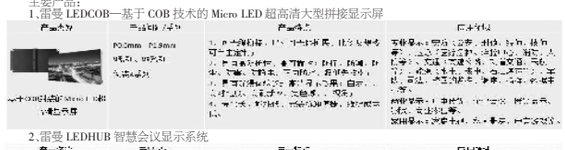

2、雷曼LEDHUB智慧会议显示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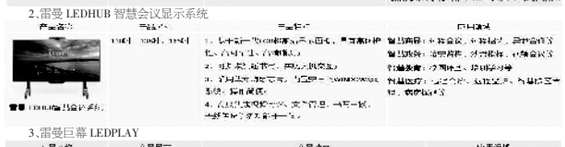

3、雷曼巨幕LEDPL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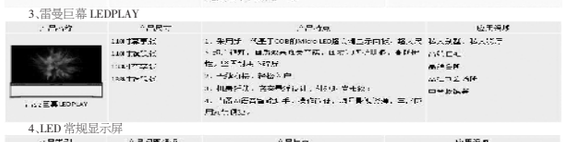

4、LED常规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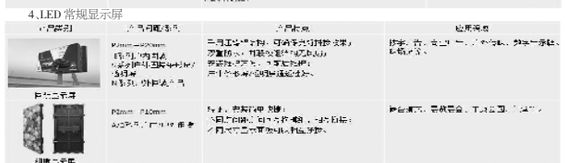

5、LED创意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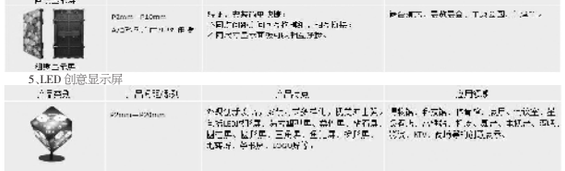

6、LED智慧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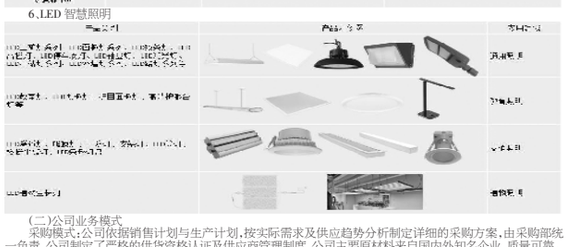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依据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按实际需求及供应趋势分析制定详细的采购方案,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货资格认证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原材料来自国内外知名企业,质量可靠。

生产模式:公司在广东惠州仲恺高新开发区拥有大型LED封装及显示屏制造基地,在深圳拥有创意LED显示及智慧照明产品制造工厂,并在越南设立海外工厂生产出口LED智慧照明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主生产LED应用产品。公司的生产以订单生产、备货生产为主,根据对客户需求的整理和判断,由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交付管理、财务管理等多部门协同制订合理的排产计划。

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模式。公司COB显示产品以国内市场为主,以区域+行业+大客户的战略布局快速打开市场,并以高质量COB显示产品培育开拓国际市场;LED常规显示产品以出口为主,并着力开拓国内市场;LED照明产品以出口为主,同时注重国内轨道交通照明、教育照明、家居照明等市场的开拓。

(三)同行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89 艾比森是LED全彩显示屏领域的运营服务企业,专注于LED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32 洲明科技是一家专业的LED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LED全彩高清显示屏、LED专业照明和城市景观照明三大板块业务。
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96 利亚德主营业务为智能显示及显示外延应用业务夜游经济、文旅新业态、VR体验。其中智能显示业务主要以多种显示产品为核心形成适用于各种行业的智能显示解决方案。
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87 奥拓电子是一家主要从事LED显示系统和电子回单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应专业服务企业。
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03 得邦照明专注于通用照明行业,产品涵盖民用照明产品、商用照明产品及车载产品三大品类,广泛用于民用及商用领域。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文件、公开资料。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509,599,827.46	1,159,685,022.93	30.17%	1,395,339,57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967,552.66	600,629,074.50	5.88%	911,861,177.7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303,357,407.04	818,833,110.50	59.17%	966,897,14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51,528.81	-315,540,892.51	115.04%	40,407,13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26,081.68	-312,488,720.12	110.06%	30,411,10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0,435.83	-10,150,115.77	511.03%	40,110,63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90	115.5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90	115.56%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41.90%	49.59%	4.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5,839,744.45	341,898,255.76	355,548,224.80	380,071,18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2,092.78	16,496,182.64	24,705,221.25	2,348,03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9,531.15	14,221,365.64	22,083,866.55	-6,658,68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1,883.28	46,537,727.65	540,467.01	29,354,124.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漫铁	境内自然人	17.59%	61,494,509	46,120,882	质押	49,280,000	
王丽珊	境内自然人	11.72%	40,948,000	30,711,000			
马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40,275,000	0			
李跃宗	境内自然人	1.61%	5,612,000	4,209,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1.58%	5,536,491	4,152,368			
马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4,152,500	0			
开毅	境内自然人	1.00%	3,506,600	0			
苏力强	境内自然人	0.62%	2,157,800	0			
李梅	境内自然人	0.61%	2,139,9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502,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杰得投资和希旭投资为前述股东控股企业;其中,李跃宗与王丽珊系夫妻关系,李漫铁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子,李辉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女,为一致行动人;杰得投资为李漫铁及李跃宗控股企业,希旭投资为王丽珊控股企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业绩创新高

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实现营业收入13.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45.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04%;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42.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06%。

2021年,公司基于COB技术的Micro LED超高清显示业务实现总收入4.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81%,其中,国内Micro LED显示业务收入3.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64%;国际Micro LED显示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8.96%,公司在Micro LED超高清显示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二、营运能力提升

2021年,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较上年同期提升2.42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改善,经营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11.0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61.29天,同比下降41.19天,存货周转天数为同比下降18.03天,营运效率提升。

三、国内外业务齐增长

2021年,公司国内市场实现总营收5.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20%,国内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国内收入占总营收的比重提升至43.09%,国内外市场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2021年,公司国际市场实现总营收7.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66%,较2019年疫情前同期增长7.07%。其中国际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5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57%;国际照明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拓享科技开拓,实现营业收入3.8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99%,国际显示业务与照明业务齐增长。

四、构建全方位业务生态

公司持续拓宽业务边界,报告期内发布了适合家用的110吋/138吋雷曼巨幕系列产品,并即将发布163吋产品,强势布局Micro LED消费级家用显示赛道,打造了雷曼LEDCOB、雷曼LEDHUB、雷曼LEDPLAY三大Micro LED产品应用矩阵,完成从专用显示、商用显示到家用显示的全方位应用场景生态布局,以满足日益增长的Micro LED超高清显示市场需求。

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考公司2021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及"第六节 重要事项"。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漫铁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吕英楠、钱皓已离职,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9,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600	19,600	2022年4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吕英楠、钱皓已离职,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9,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以及激励对象自身条件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确定依据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目前,原激励对象吕英楠、钱皓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吕英楠、钱皓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60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70773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涉及的需要回购注销的19,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0,400	0.63%	-19,600	1,150,800	0.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185,572	99.37%	0	185,185,572	99.38%
总计	186,355,972	100.00%	-19,600	186,336,372	100.00%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45.45%的参股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投资"或"申请人")为仲裁